

新闻公报
《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刊宪
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

《2017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将于星期五（十二月二十九日）刊宪。《条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将转让定价原则纳入《税务条例》（第112章）（《税务条例》），以及实施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提出打击「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方案的最低标准。

BEPS方案旨在打击跨国企业利用税务规则的差异及错配，人为地将利润转移至只有很少或没有经济活动的低税或无税地方。香港于二零一六年六月承诺实施BEPS方案。

政府发言人表示：「实施BEPS方案可显示香港致力打击跨境逃税活动，对香港维持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的竞争力和声誉尤其重要。」

发言人补充：「我们会确保达致国际税务标准的同时，维持本港的简单低税制。我们亦会尽量减低受影响企业（尤其是中小企）的合规负担，并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实施有关改动。我们曾在二零一六年年底进行谘询，有关实施策略获得广泛支持。」

此外，《条例草案》包括修订《税务条例》，以确保个别优惠税务措施符合经合组织及欧洲联盟就公平课税方面的规定。

《条例草案》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提交立法会。

完